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更正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更正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颖电子”）的委托，并根据中颖电子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中颖电子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本次回购注销”）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更正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更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更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中颖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更正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颖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更正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中颖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颖电子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更正的文件、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28名激励对象354.5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中颖电子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8 人调整为 12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4.59 万股调整为 342.59 万股。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342.59 万股。

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130,000 股调整为 143,000 股。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20,000股调整为22,000股。

5、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7.37元/股调整为15.3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25,900股调整为3,768,490股。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合计将由150,000股调整为165,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66万股。2021年7月8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上述合计1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22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3,768,490股调整为3,603,490股。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取消授予本计划预留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取消本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认取消授予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本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7、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将由 540,523 股调整为 594,575 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朱秉濬、向延章、张学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5.35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3,490 股调整为 3,963,839 股，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由 540,523 股调整为 594,575 股。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3,839 股调整为 3,369,264 股。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合计持有的 842,058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朱秉濬、向延章、张学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

上市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和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8 股、7714 股，合计 7,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和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1 元/股。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如经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将由 13.51 元/股调整为 13.1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3,369,264 股调整为 3,361,292 股。

10、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3.51 元/股调整为 13.11 元/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上述合计 7,9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2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3,369,264 股调整为 3,361,292 股。

1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1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9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9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1 元/股。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如经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将由 3,361,292 股调整为 3,358,343 股。

13、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更正公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进行了更正，即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为 990,656 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的数量应为 303 股。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对于尚未实现回购注销的 45 股限制性股票将增加至本次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颖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颖电子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颖电子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 C 或以上的，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计划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只能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9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如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将由 3,361,292 股调整为 3,358,343 股。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039,28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证券专户中的股份

1,912,435 股后的股本，即 340,126,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3.51-0.4=13.11$ 元/股；如返还分红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3.51-0=13.51$ 元/股。

（三）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8,661.39 元，用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颖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7,417	1.08	-2,949	3,684,468	1.08
高管锁定股	326,125	0.10		326,125	0.10
股权激励股	3,361,292	0.98	-2,949	3,358,343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343,893	98.92		338,343,893	98.92
三、股份总数	342,031,310	100.00	-2,949	342,028,361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42,031,310 股变更为 342,028,361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所致，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颖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公司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更正事项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出具并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更正公告》

（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公司经事后审查认为公司披露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存在错误，现对该部分内容

作出更正如下：

（一）本次更正的范围

本次更正的范围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股票数量相关的所有公告文件，包括《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或核查文件、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其他以更正内容为基础的相关内容均以更正后的表述为准。

（二）本次更正的内容

1、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数量

更正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2,0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62%。

更正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0,6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96%**。

2、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更正前：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部分激励对象的综合评分未达 A，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更正后：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部分激励对象的综合评分未达 A，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3**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对于尚未实现回购注销的 45 股限制性股票将增加至本次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中，因此，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49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更正公告》所述相关更正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颖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颖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中颖电子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更正公告》所述相关更正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更正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吕 洁

年 月 日